

关于长春市宏城橡塑制品厂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报批的《长春市宏城橡塑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不含涉及国家涉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